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及校外實習輔導和管理,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第三條及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,包括選修之暑期課程及學期課程:
 - (一) 暑期課程:

本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暑假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,且實習時數須滿320小時,即可於大四上修讀「產學合作研修」課程,成績合格者,給予2學分。
 - (二) 學期課程:

實行時間為大四上或下學期,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4.5個月且實習時數須滿720小時,其成績列為「校外實習」或「產業校外實習」課程,成績合格者,給予9學分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廠商須經本系審查核可,始可依本要點前往實習,實習項目以電機、電子、電力、綠能應用與開發等相關事宜為主。實習場所與範圍如下:
 - (一) 電機、電子、電力、綠能相關產業。
 - (二) 電機、電子、電力、綠能相關學術研究單位。
- 四、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十,指導老師及主任佔百分之二十,實習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實習期滿必須撰寫實習報告。指導老師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評定成績。
- 五、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,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,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,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,如未能及時改善,經系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准後,始可提出辭呈,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職,若因以上情形或有突發狀況,實習必須中斷,須知會研發處,違反規定者,不予以承認實習時數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,違反校規者,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,若有未盡事宜,另行處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